

##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常州市和平南路 151 号和平假日大饭店如期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9763.659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4%;其中 B 股股东 5 名,代表公司股份 42.859 万股,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.217%;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一、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二、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案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四、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,410,562.66 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,763,319.38 元,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和 5%公益金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655,055.21 元;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,066,012 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,066,012 元,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和 5%公益金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,354,428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,当境内、外两个会计师审计报告结果不一致时,以未分配利润数较低的结果作为股利分配标准。因此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655,055.21 元。

公司决定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51.56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%,其中 B 股 30.76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6%;反对 12.099 万股,其中 B 股 12.099 万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1%;弃权 0 股。

### 五、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

公司决定在 2003 年度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内审计师,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审计师。

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会计师实际业务情况,决定公司 2003 年度审计师的报酬额度。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51.0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%,其中 B 股 30.2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3%;反对 0 股;弃权 12.6 万股,其中 B 股 12.6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4%。

### 六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增设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议案

- 1 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;
- 2 聘请戚伯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;
- 3 聘请朱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三个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一致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 七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等风险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,为提高决策效率,调整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等的决策权限:

1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(含 10%)以上额度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贷款、担保等事项,由董事会批准;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%(含 50%)以上额度的上述行为,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%以下额度的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、贷款、担保等事项,董事会现授权董事长批准。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,+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## 八、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9763.659 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,其中 B 股 42.859,+万股,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17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次大会由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见证。律师认为,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